

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(第八次修正)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府主帳字第 0930101532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府主帳字第 09501961620 號函修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府主帳字第 0970075564 號函修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府主帳字第 0980083770 號函修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府主帳字第 1000027287 號函修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府主帳字第 1010045624 號函修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府主帳字第 1050138894 號函修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府主帳字第 1050220441 號函修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府主帳字第 1100077478 號函修定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項下各學校分基金，包括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民中學、各國民小學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教育處分基金之經資門預算及代收代付經費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

1、教育處分基金「經資門預算」及「代收代付經費」以補助或委託所屬學校辦理者，得於計畫簽核後，通知受補助（委辦）學校備據以實付方式撥款，惟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應另檢附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」（附表一）憑撥。

2、受補助（委辦）學校應於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填寫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（委辦）經費結報表」（附表二）報府備查。尚有結餘款、契約罰鍰及工程督導費等應併同結報表繳回本府。

(二)撥付各校辦理之計畫經費，其收入依代收代付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年度及計畫項目分設明細科目，原始憑證授權各校自行保管備查，各校應確依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，妥善保管，業務主管單位並應確實督導。

(三)業務主管單位對補助（委辦）計畫概算應確實審核，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依指定計畫及「花蓮縣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，受補助（委辦）學校應詳估經費概算需求，並本節約原則核實支用。

(四)教育處行文各校核定補助（委辦）計畫時，應於函文敘明本府開支預算年度、會計子目代碼、經費執行簡化方案適用表件及結餘款、契約罰鍰及工程督導費等繳回方式，並請受補助（委辦）學校將核定計畫含經費概算知會其會計單位，俾利協助計畫執行與控管。

(五)經教育處核定辦理補助或委辦計畫之中心、社群或輔導團(群)等任務編組學校，除教育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簡化方案第三點(一)至(三)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核定補助計畫另有規定者，依其核定補助計畫內容辦理。
- (二) 本府核撥之補助或委辦經費，得派員不定期抽查辦理情形，如經查證有違背法令或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，除應予追繳外，相關人員如涉及刑責者，依法處理。